

外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扣款委託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承作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以外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應付證券公司之價款，含期初付款金額、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等，委託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指定之貴行外匯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外匯帳戶）：_____。
- 二、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於外匯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依證券公司指定金額扣款。
- 三、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定之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外匯存款帳戶之款項內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另委託人以同一帳戶向貴行為多筆扣款之授權者，其帳戶款項不足支付當日授權扣款總金額者，委託人同意由貴行全權決定各筆交易之扣款順序，因帳戶存款不足所致為違約交割等相關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絕無異議。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倘有錯誤、延遲，或委託人對應付金額有爭議或任何疑慮時，悉由委託人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五、本委託書所列業務，如係因貴行或證券公司之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故障、中斷或其他非貴行能控制之事由，造成之資料傳輸遺漏、錯誤或耽擱，貴行毋需負任何責任。
- 六、本項業務之委託，由貴行收妥該書面申請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七、本委託書相關事項所衍生之訴訟，委託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則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親簽）

申請人姓名	(應與扣款帳戶戶名相同)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備註：上述約定之扣款帳號限本人所有。

扣款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第一聯：扣款銀行留存

20240829

外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扣款委託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承作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以外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應付證券公司之價款，含期初付款金額、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等，委託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委託人指定之貴行外匯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外匯帳戶）：_____。
- 二、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於外匯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依證券公司指定金額扣款。
- 三、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由貴行依證券公司指定之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外匯存款帳戶之款項內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另委託人以同一帳戶向貴行為多筆扣款之授權者，其帳戶款項不足支付當日授權扣款總金額者，委託人同意由貴行全權決定各筆交易之扣款順序，因帳戶存款不足所致為違約交割等相關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絕無異議。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倘有錯誤、延遲，或委託人對應付金額有爭議或任何疑慮時，悉由委託人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五、本委託書所列業務，如係因貴行或證券公司之電腦或通訊傳輸設施故障、中斷或其他非貴行能控制之事由，造成之資料傳輸遺漏、錯誤或耽擱，貴行毋需負任何責任。
- 六、本項業務之委託，由貴行收妥該書面申請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七、本委託書相關事項所衍生之訴訟，委託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則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親簽）